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9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angzhou Aupo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源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6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6 号
邮政编码：	636107
联系电话：	0596-6268552
传真号码：	0596-626855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upo.com/
电子信箱：	boardsecretary@aup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沈香菁
联系电话：	0596-626855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以“成为世界每个家庭的电器安全守护者”为愿景，一直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其中热熔断体产品为福建省的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现有 6 大产品系列，268 种产品规格，其中，热熔断体产品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齐全、技术参数领先、应用范围最广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市场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同时，公司注重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正不断向汽车电

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装备水平、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是目前国内外领先的热熔断体生产企业之一。

2019 年，公司在全球热熔断体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8.2%，位居全球第四、国内企业第一，在全球拥有明显的市场份额优势。在国产化浪潮的推动下，公司逐步抢占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巨头在我国的市场份额。2019-2021 年，公司在国内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销售数量）分别为 14.9%、15.4%和 15.8%，均排名第一。

（2）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分类		产品外观示例	应用领域	产品地位
合金型 热熔断体	A 系列		家用电器：白色家电、厨卫家电、小家电 非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互联	公司主要盈利产品，目前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P 系列		家用电器：白色家电、厨卫家电、小家电 非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	公司主要盈利产品，目前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有机物型 热熔断体	BF 系列		家用电器：白色家电、厨卫家电、小家电 非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	公司主要盈利产品，目前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温控器	CA 系列		家用电器：白色家电、厨卫家电、小家电 非家用电器：工业设备	公司战略储备产品，未来重点开拓市场
	17AM 系列		家用电器：白色家电、厨卫家电、小家电 非家用电器：工业设备	公司战略储备产品，未来重点开拓市场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研发、产品检测和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积累了合金配方技术、特脂配方技术、有机物配方技术、PPTC 配方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高分断电流技术、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等多项热熔断体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合金配方技术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2	特脂配方技术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3	有机物配方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4	PPTC 配方技术	PPTC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5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高分断电流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6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7	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上述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起到了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优化技术参数等作用，同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3、研发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投资预算 (万元)
17AM 温控器	通过研发可工作于额定电压 250V，额定电流 9A 的温控器，将产品应用领域扩展至较大功率的电机保护领域，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提升温控器市场占有率	1、寿命达 10,000 次以上； 2、通过电动机温控器和限温器两种安规认证。	1、产品取得 UL/TUV/CQC 等安规证书； 2、拓展吸尘器电机、破壁机电机等过热保护市场。	试产	140
CA02 温控器	小型化是电子元器件的发展趋势之一，为满足市场小型化和轻量化的需求，拟开发小电流、小体积的温控器，以满足对安装尺寸有较高要求的客户需求	1、产品外形尺寸小； 2、寿命大于 10,000 次以上。	1、产品取得 UL/TUV/CQC 等安规证书； 2、拓展电动工具、扫地机器人电池等过热保护市场。	产品设计和验证	100
新能源汽车用热熔断体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是新能源汽车的高直流电压和电流对热熔断体的耐压和绝缘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研发可应用于汽车	1、可应用于高电压和大电流场景，额定电压 600V，额定电流 30A； 2、外形尺寸	1、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过热保护要求。	样品制作和测试	200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投资预算 (万元)
	直流系统的热熔断体，同时设计独特的产品结构，以满足汽车客户的安装和使用要求	42*12*7mm。			
BF 20A 热 熔断 体	为满足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大电流保护场景的市场需求，公司专拟着力解决交流场景上大电流保护技术问题	1、额定电压 250V， 额定电流 20A； 2、可实现自动化生产。	1、达到同类产品的技术要求； 2、产品取得 UL 等安规认证。	试产	60
BFR 热熔 断体	BFR 热熔断体是小型化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可应用于需要安装尺寸更小、重量更轻的新颖手持产品上。公司拟通过改进和创新，使小型化的 BFR 热熔断体产品性能仍可达到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常规品的水平，产品性能稳定、可靠	1、产品尺寸：直径 4.0mm，长度 8.5mm。 2、可满足 IEC60691.2015 测试要求。	18 个温度点产品量产。	试产	100
17AM +PTC 温控 器	17AM+PTC 温控器是在 17AM 温控器上设置了一个与触点并联的 PTC 发热元件，可应用于搅拌类小家电、电动工具和吸尘器的过热保护。通过开发 17AM+PTC 产品，拓宽温控器产品应用范围，提升温控器的市场销量	1、需手动断电； 2、额定电压 250V， 额定电流 9A。	1、取得 UL 认证； 2、取得 CQC 认证； 3、取得 TUV 认证。	样品制作和测试	5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037.99	15,588.93	11,5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184.34	12,832.35	9,48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6	17.68	28.85
营业收入（万元）	16,834.81	14,644.60	12,880.46
净利润（万元）	5,351.99	5,002.79	3,25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51.99	5,002.79	3,25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4.09	4,703.73	3,857.07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63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4.51	44.24	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4,245.00	4,422.43	4,854.15
现金分红（万元）	-	3,042.19	4,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5.58	5.10	5.8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合金型热熔断体、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材料使用及制作工艺，使产品在质量、寿命、稳定性、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得到提升，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竞争优势。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制造工艺、产品检测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有机物型热熔断体高分断电流技术、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合金配方技术、特脂配方技术、有机物配方技术、PPTC 配方技术等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现有 6 大产品系列、268 种产品规格，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并不断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应用市场拓展，根据客户要求需满足中国 CCC、中国 CQC、美国 UL、德国 VDE、德国 TÜV、日本 PSE、韩国 KC 等产品认证。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不能跟随电路过热保护技术发展节奏，或者电路过热保护的主流技

术路线或相关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技术产品，将对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所在。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为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员。同时，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此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也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研发成果，其中相当数量研发成果已通过专利方式获得保护，部分处于专利申请中，部分属于多年积累的非专利成果，此外公司还注册了多项商标。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增速、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各国的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化、劳动力成本变化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也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能对上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出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全球热熔断体产业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国、中国大陆等地区。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利用自有资金实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2019年，公司在全球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8.2%，位居全球第四、国内企业第一。但一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集团德国肖特、日本内桥、

美国艾默生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产能受限，使得企业在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国际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厦门赛尔特等过热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在部分产品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国内的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保持并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等竞争力，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提高或维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为镀锡铜线、铜壳、合金带、钢等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缴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本的稳定。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品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保护电子电器产品因过热发生危险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品质，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若公司产品品质出现重大异常，将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使用，进而影响公司在本行业的品牌和声誉，并可能使公司面临终端客户索赔。

（5）外协加工风险

受限于公司设备类型、产能规模以及环保资质等影响，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公司将电镀、熔融、包塑等非关键性生产工序委托加工。未来如果外协单位的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在产品品质方面如果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业绩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领域。其中，公司热熔断体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较高，温控器产品尚在起步阶段。一方面，上述主要应用市场目前对热熔断体的需求规模总体较小，且公司热熔断体产线产能已经饱和；另一方面，公司目前集中优势资源

经营热熔断体产品，尚未大力发展温控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57.07万元、4,703.73万元和5,074.09万元，业绩规模偏小。若未来公司产品应用需求未能得到良好拓展以提高市场份额，或现有应用领域的需求量减少，将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355.12万元、4,179.80万元和4,838.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26.27%、28.83%和29.04%，来自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公司发生重大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8）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年1-6月，受下游家电市场需求疲软、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导致订单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其中营业收入下降2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32.38%；同时，毛利率同比减少0.80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2022年全年，发行人业绩同比将出现一定幅度下滑：预计营业收入为12,850.61至14,252.00万元，较2021年下降15.34%至23.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0.47至4,203.21万元，较2021年下降17.16%至28.65%。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2年6月以来，随着国家出台多项家电行业利好政策，以及全国疫情管控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稳步推进，发行人销售情况得以逐渐恢复。但如未来公司下游家电市场继续低迷，或疫情反复、俄乌冲突继续升级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4、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1）贸易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左右。国际政治、法

律、经济等条件颇具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香港、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和认证制度发生变化，或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汇率变化风险

人民币兑港币、美元、欧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直接出口业务的外币收款折算差额。随着外汇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郭源星通过自身的直接持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慧博源投资及和创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郭雅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的 60.11%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郭源星仍将控制公司 45.08%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

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6、财务税收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1.20 万元、2,747.55 万元和 2,426.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23.46%和 16.05%，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9%、18.76%和 14.41%；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6、5.92 和 6.5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高，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5.16 万元、1,467.89 万元和 2,654.61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3%、9.42%和 12.62%。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构成，公司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了 22.18 万元、26.83 万元和 48.32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致使现有备货库存产品难以消化，进而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不利情形。

（3）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35000179（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1935001060（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中。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使得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成长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80.46 万元、14,644.60 万元和 16,834.81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本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7、法律风险

（1）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出具承诺。然而，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风险。

8、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注册程序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温控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已对人力资源、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对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产业化项目包括热熔断体扩产项目，以及温控器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现有产能将大幅提升。为消化新增产能，对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公司需加强开发新客户及新应用；对于温控器建设项目，由于公司温控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有待大力拓展。公司已结合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地位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若客户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预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60%、41.60%和 32.7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10、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因素的影响，2020 年以来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就公司而言，在 2020 年初的疫情高峰期，下游行业停工停产导致产品需求延后，上游行业因用工荒、物流受阻等问题影响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控制逐步好转，公司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经营业绩也基本得到恢复。

总体而言，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企业，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局面相对较好。然而，2022 年欧美国家逐步放开防疫政策，很有可能导致国内疫情反复，若新冠肺炎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依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并导致终端产品需求持续萎缩、产品升级迭代减慢、投资计划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8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68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8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热熔断体扩产项目
	温控器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材料制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莫瑞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莫瑞君女士：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华铁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重大资产剥离项目、弘高创意（002504）借壳上市项目、锦龙股份（00071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七互娱（002555）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镇海股份（603637）控制权收购项目、恒久科技（002808）现金收购项目，以及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工作、北京科英精益技术股份公司改制工作、中海达（30017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晨鑫科技（00244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肖尧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尧先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宜华健康（000150）借壳上市项目、华映科技（000536）借壳上市项目、湖北能源（000883）借壳上市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高德红外（00241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盈峰环境（00096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麦达数字（002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极电商（00212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汇金股份（300368）IPO 项目，以及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冯大翔，冯大翔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冯大翔先生：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日丰股份（002953）、宏川智慧（002930）IPO 项目，金健米业（60012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熊猫国旅（87123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工作、北京科英精益技术股份公司 IPO 辅导工作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成员为查星羽、尹德政、付仕忠、马中原、石东旻、柳羽灿。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

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76 号）、发行人律师康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75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75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480.46 万元、12,832.35 万元和 18,184.34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3.38 万元、5,002.79 万元和 5,35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7.07 万元、4,703.73 万元和 5,074.09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75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76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康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香港李郭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确认：

①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内审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75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76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6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668.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6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668.00 万元，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3.73 万元、5,074.09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事项	工作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冯大翔
冯大翔

保荐代表人： 莫瑞君 肖尧
莫瑞君 肖尧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